

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
路工程服务项目-测绘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宏洋盛景（北京）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5 日



测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曲春丞

联系方式：010-61566766

受托方（乙方）：宏洋盛景（北京）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房山区南窑乡中窑村上中窑 52 号

法定代表人：景海洋

联系方式：1358175950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测绘 测绘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备案批复，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进行，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1 测绘项目名称：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测绘

1.2 测区地点、范围（四至）北京市通州区春明路张家湾段道路拨地钉桩范围内（具体工作范围按甲方要求调整为准）。

1.3 预估总工作量：道路红线放桩：500 点；土地面积测量：400000 平方米；建筑物测量：2200 平方米；分户坐标点测量：2000 点。

第二条 委托测绘服务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征迁 工作流程部署中涉及测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户测量、参与认定会及相关协调会议、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测绘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平面图、面积表、权属、地上物情况汇总、界址点坐标成果表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部颁
2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1001-93	部颁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部颁
4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1)255号	部颁
5	《地籍图图式》	CH5003-94	部颁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7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CH 5002—94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4.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4.2 项目进度及工作量核算标准

4.2.1 测绘目的：通过对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红线放桩、土地面积测量、建筑物面积、分户坐标点测量进行测绘，为甲方对其进行价格评估及向征迁人征迁款提供依据。

4.2.2 测绘成果按阶段性交付方式进行，乙方进场后 15 日须完成测绘项目工作总量 30%以上并配合完成对应比例的整体征地测绘工作，且交付测绘成果；乙方进场后 30 日须完成测绘项目工作总量的 70%以上并配合完成对应比例的整体征地测绘工作，且交付测绘成果；剩余测绘工作量须在总工期内完成，且须配合完成整体征地测绘工作，并交付测绘成果。

4.2.3 本次测绘成果 DWG 格式 1: 500 矢量图，测绘成果一式两份提交给甲方，测绘成果应于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并提交。

4.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具体延长时限由甲方决定。

第五条 测绘服务费

5.1 测绘服务费的合同价：暂估合同总价 198 万元。最终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中标单价计取费用。测绘单价：道路红线放桩：648.55 元/点；土地面积测量：0.36 元/m²；建筑物面积：2.71 元/m²；分户坐标点测量：

648.55 元/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审计报告最终确认的为准。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中标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2 测绘服务费支付

5.2.1 根据乙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甲方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计费：

乙方依本合同第4.1及4.2款约定，配合完成委托区域整体征地测绘工作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1款约定单价为乙方计算服务费。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对其工作期限进行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则延期工作量依本合同5.1条规定的单价为其计算服务费。

5.2.2 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相应的测绘工作并配合完成整体征地测绘工作且通过审计后，可向甲方申请付款。按照下列阶段性付款方式支付：

乙方依本合同第4.1及4.2款约定，已完成工作量达预估总工作量30%、60%、90%、100%节点的（节点均含本数，已完成工作量以甲方相关部门认定的为准），可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款，付款标准按本合同5.1款约定计费方式计算。

竣工时进行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乙方超出总工期完成部分，按本合同5.2.1款第二项约定结算。

5.2.3 支付申请：乙方达到请款条件后，可按照下列阶段向甲方请款：

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达到预估总工程量30%以上的（含30%，已完成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为准），可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款，结算费用按预估工程款总额的20%计算；

乙方已完成预估总工程量60%以上的（含60%，已完成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为准），可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款，结算费用按预估工程款总额的50%计算；

乙方已完成预估总工程量90%以上的（含90%，已完成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为准），可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款，结算费用按预估工程款总额的80%计算。

乙方已完成预估总工程量100%的（已完成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为准），可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款，结算费用按预估工程款总额的100%计算。

5.2.4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待该笔专项资金经过审计并完成审批流程且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后支付给乙方，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项目资金，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资金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资金执行对乙方影

响的法律后果且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2.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5.2.6 服务费的过程支付以经过本项目审计单位确认为条件，如因乙方上报资料不完整不满足审计要求，导致工程款无法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用户名：宏洋盛景（北京）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7FMPRC1W

地址、电话：北京房山区南窑乡中窑村上中窑5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020002650920025576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相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2 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6.2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对乙方实施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及完成质量进行审查，并据此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进度。

6.3 甲方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测绘成果之日起十日内可向乙方提出复核要求，乙方应在接到复核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复核结论。乙方调整测绘结果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调整后的测绘报告，并注明调整原因。

6.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阶段性项目进度或总项目进度，且造成甲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在施测过程中，乙方为本项目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以及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或其他甲方的派出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

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单位、派出机构、中介机构等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3）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4）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面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测绘工作，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任务以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担。

6.8 在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6.9 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保持一致，在乙方提供测绘服务期间，乙方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

甲方项目联系人：彭志勇 联系方式：010-61566766

乙方项目负责人：景海洋 联系方式：13581759502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负责，应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执行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的相关单位和被拆除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6.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测绘服务中的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做出考察和认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调整乙方工作量。如乙方在工作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视情况调减乙方签约工作量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严格管理测绘工作人员，严禁与被征迁人串通套取补偿款，一经发现核实，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6.11 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或受其之托或因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测绘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协议约定测绘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其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6.14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若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工作联系单》等方式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6.1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客观地完成测绘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测绘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档案资料。

如发生诉讼，乙方保证应甲方之要求及时提供各种必要的材料，并配合甲方参与诉讼。如乙方拒不出庭作证或不能提供各种必要的诉讼材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故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测绘工作的服务费用。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拆除测绘服务中的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做出考察和认定，出现本合同第 6.10 款约定情形的，从其约定解决。

7.4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相关的档案资料，给甲方结案或其他

工作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扣除金额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 计算。

7.5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须为全职人员。乙方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若需暂时离岗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出现违反前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支付，甲方有权从未结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

7.6 质量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予整改也不承担费用的，甲方可另行从本项目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已经完成服务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出服务费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索。乙方整改并承担费用后，不免除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测或补测，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7 款的约定，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测绘服务费尚未支付，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不予支付乙方的测绘服务费，并有权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

7.10 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合同第 6.15 款约定情形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逾期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须承担 元违约金，并且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证据档案或移交的证据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或扣减服务费，如果甲方诉讼需要乙方提供证据档案，乙方应即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证据档案，乙方逾期或未按甲方要求移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



扣除乙方的服务费，扣除金额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的 % 计算。

7.13 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公证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宜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合同纠纷及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即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同意、意见沟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所有的书面文件均送至对方处所并经对方代表或有权签收的工作人员签收后，方视为有效送达。所谓的书面形式指纸面函件、纪要、书信、合同书、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电子信息交换等。

8.5 合同解释优先顺序为：①补充协议、②委托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⑤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以下为附件和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宏洋盛景（北京）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川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5日

日期：2024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核

